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一般教師	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英語專長	5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B2以上者。
	資訊專長	4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特殊教育資優類	2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
	特色學校專長教師民俗體育類—扯鈴	1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3、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4、具備扯鈴教練證。 5、曾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民俗體育扯鈴競賽之證明。
	特色學校專長教師民俗技藝類—太鼓	1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曾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文陣-鼓術之證明。

附註：

- 1、本甄選依「錄取名額」分科錄取。